



蒙神悅納的禱告

自省的禱告

真正的認罪悔改，除了認識自己的過犯之外，還要立志改變。

真理

專欄

靈修



文／王靈 圖／文宣營張祈真

詩人頌讚：「聽禱告的主啊，凡有血氣的都要來就祢」（詩六五2），表明我們的神是聽人禱告的主。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我們深刻感受到禱告的重要性；我們也都體驗到多禱告，就多得恩典。然而，為什麼有的人卻感覺不到神的同在與恩典？難道是神偏心嗎？究竟怎樣的禱告能夠使我們蒙主悅納，讓我們的生活多體驗恩典？其中很重要的一點——自省的禱告。

一. 自省禱告的重要性

為什麼說自省的禱告很重要？因為如果我們不懂得自省，禱告就不蒙垂聽，也就意味著，我們的生活得不到恩典。

舊約列王時期，以色列雖是神特選的子民，卻常在苦難中得不到神的幫助。神藉以賽亞先知責備他們：「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，耳朵並非發沉，不能聽見，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」（賽五九1-2）。原來，其原因不在於神的能力不夠，無法搭救他們；也不在於神沒有聽見他們的哀求或禱告聲；根本原因是在於百姓自身的罪孽，他們的罪使神不與他們同在，不應允、不回應他們的禱告。當怎麼辦呢？耶利米先知說：「我們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，再歸向耶和華」（哀三40）。因為我們心裡若注重罪孽，神就以黑雲遮蔽自己，使我們的禱告不得透入（哀三44）。即，我若心裡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（詩六六18）。

例如，該隱獻祭並不蒙神悅納，因他的行為是惡的（創四3-5；約壹三12）。獻祭得不到神的看中後，該隱不但沒有自省，反而歸咎於兄弟亞伯，並且殺了他，使自己惡上加惡，錯上加錯，至終被神離棄。又如，主

所說的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的比喻（路十八10-14）：法利賽人的禱告不蒙神垂聽、得不著恩典，是因他的禱告充滿自義、看輕別人，卻沒有反躬自省；罪人稅吏因在神面前自我省察，而得赦免之恩。

必須承認，我們都不完美、都不完全。有的人以為自己只要受洗了就是義人了，就可以高枕無憂得進天國。實際上受洗後只是被神稱為義人，我們還要努力追求，為人要與義人、神兒女的身分相稱，就如「弗四1」勉勵：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所以，自省的禱告，應在我們的禱告生活中佔據重要的部分，我們皆當重視之；為要得主喜悅，過著恩上加恩的生活。

二. 常在禱告中自我省察

中國古人注重追求聖賢之道。曾子說：「吾日三省吾身。」孔子說：「見賢思齊，見不賢而內自省。」古人為修身養性尚且如此用心，基督徒更當重視常在禱告中自我省察；不斷更新靈性的生命，行完全的道，蒙主悅納。如何在禱告中自我省察呢？禱告不是有口無心，不是誇誇其談；而是把真實的自己放在神面前察驗。就如同大衛王的禱告，「神啊！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；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」（詩一三九23-24）。

我們要省察內心是否良善、是否聖潔。「因為我們一生的果效都由心發出」（箴四23）。主以觀果知樹的比喻說明人的心裡所存的若是善，就發出善來；若所存的是惡，就發出惡來（太十二33-35）。比如以利沙先知，婦人看他是「聖潔的神人」，他的生活謹慎自守，沒有不義，所以他的禱告大有功效（參：雅五16）。外表的妝飾固然重要，因妝飾得體，就得人尊重，別人不敢輕視。但內心的聖潔卻更重要、更根本，因可得神尊重、蒙主悅納。所以我們常省察自己的內心是否充滿自私、不義、嫉妒和各樣苦毒的事（雅三14），當存心良善。

那麼，我們在禱告中怎麼省察自己的內心呢？首先，省察自己的眼睛，有沒有看不當看的？主說：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」



（太五28）；約伯說：「我與眼睛立約，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」（伯三一1）。因此，在生活中的電媒、網媒、不良書籍等所傳播的許多污染我們眼睛的應避免不看。其次，省察自己的耳朵，有沒有聽不當聽的？人性的弱點之一，就是人的耳朵總是對真道遲鈍，不感興趣，對傳言、小道消息、別人隱私和閒言碎語卻興趣十足。經上說：「行惡的，留心聽奸詐之言；說謊的，側耳聽邪惡之語」（箴十七4），可見很多的罪都是從聽不該聽而來的。如掃羅因聽交鬼婦人的話，使自己得罪神，最終死在戰場上；暗嫩因聽信好友的惡謀，使自己陷入犯罪，最終丟了性命。因此，我們當再次省察自己的舌頭有沒有說不當說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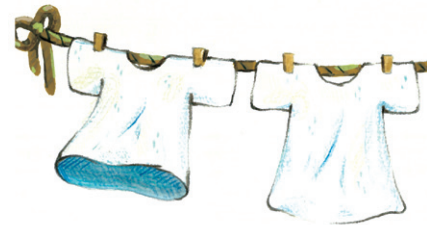
「弗四29」教導我們，「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」最後，省察我們的手有沒有做不當做的？比如賣主的猶大，是主徹夜禱告後揀選出來的。很多時候，我們不能理解他為了三十兩銀子而賣主的行為。但透過「約十二6」的記載，我們就可理解，因猶大平時常做不可做之事（約十二6），即使主三番警告，仍不願自我省察、悔改，執迷不悟，導致撒但入了他的心，最終賣主。

總之，我們當時常省察自己日常的言行舉止是否合乎基督徒的體統；以神的話語作為我們靈命的鏡子對照、自我檢討。常自我省察的禱告，可幫助我們常存對罪敏感的心，不致麻木不仁；主也藉聖靈提醒、督責、管教我們。

三. 認罪悔改，立志改變（約壹一9）

自我省察的禱告，不但是在神面前察驗、認識，承認自己的過犯和軟弱，更重要的是立志改變。因悔改就是心裡知錯，口裡認罪，還要有棄惡從善的生活表現。

在神面前的認罪悔改，可以得到神的憐愛與赦免，因主有這樣的能力。就好像浪子回頭的比喻，當浪子在受苦中，認識到自己的錯誤，得罪神和父親，隨之付出行動，回轉歸向神，並立志改變自己，父親又重新接納他，得享兒子尊榮和家的溫暖。很多人察覺不到自己的錯誤，常常認為是對方的錯、世界的錯、教會的錯，反正自己都沒錯。就好像始祖亞當、夏娃的犯罪，都推卸給對方，甚至是神，卻始終看不見自己的錯誤，結果他們只得面臨公義的審判。



真正的認罪悔改，除了認識自己的過犯之外，還要立志改變。就好像撒該得著主救恩的賜福後，他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」（路十九8）。因為主要住進撒該的家裡，他要如何迎接主呢？那就是認罪、悔改——認識到自己之前收斂不義之財的罪，願意為此做出彌補，並積極行善。又像使徒保羅的立志，「我們立了志向，是要得主的喜悅」（林後五9），正因他的這種決心，所以能夠攻克己身，叫身服他；能夠信主、服事主，持守到底。

一位弟兄見證，常年停止聚會的他，經不住太太的邀請，參加靈恩會。在禱告中他得到聖靈，在聖靈充滿中，他看到大光的異象，還看到自己以前打麻將賭博、抽煙的畫面。他痛哭流涕，被神的大愛感動，認罪悔改，立志改變自己。不料，戒煙三天後發燒，全身如同螞蟻啃咬般難受，巴不得再抽一口煙。但他與太太同心禱告，又每日到教會晨禱一小時，藉著禱告，靠著聖靈的力量，一個月後，他的煙癮戒除，身體更加健康了。

結語

只有常常自省的禱告，我們才能在聖靈的帶領、感動、督責中，正確看見自己的不足與軟弱，也只有藉著常常自省的禱告，聖靈才會不斷地幫助我們、加添力量，不斷地改變舊我，活出新生命。沒有罪的生活，就是得著自由、喜樂，並且充滿恩典與盼望的生活，何等美好！



聖靈專欄

徵文

「聖靈」是什麼？有何功用？您有感受到這從神來的能力嗎？請以聖靈的象徵（例：聖靈如鴿、如甘露、如江河……等）來著墨，或以聖靈如何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等真實的事蹟與見證，加以敘述成文。文體請參考《聖靈》月刊（4、8、12）月號雜誌的封面裡頁。

字數：900字以內

長期徵稿